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消防救援大队固定电话、移动电话话费充值及小型消防站商务极光项目

比价文件

(项目编号：UHOFTC20260065)

采购人：深圳市福田区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第一章 比价公告

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深圳市福田区消防救援大队的委托发布公开比价公告,本项目为深圳市福田区消防救援大队自行采购项目,欢迎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潜在供应商参加本次比价活动。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消防救援大队固定电话、移动电话话费充值及小型消防站商务极光项目

2、项目编号:UHOFTC20260065

3、标的: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元)
1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消防救援大队固定电话、移动电话话费充值及小型消防站商务极光项目	1	项	175,000.00

4、服务期限、服务要求、商务要求等内容详见比价用户需求书。

二、供应商资格及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授权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上述资料原件备查;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比价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比价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4.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比价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比价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如发现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存在上述“不得”的情形，作投标无效处理）；

7.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供应商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比价，不允许转包分包。

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三、 获取比价文件

1.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3月12日止，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公休日及节假日除外，比价文件中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体育公园西北角友和招标代理服务中心（靠近北门）；

3. 报名方式：线上报名，可通过报名小程序在线预览比价文件，具体操作请登录“友和招标代理服务网”（网址：<http://yhz.b.uho.cn/>）的“重要通知”（网址：<https://yhz.b.uho.cn/yhz.b/news/article?hashId=XnL8VRJZ1jovq41a&skit=z ytz>）中查看《关于采用线上报名方式的通知》；

售价：本比价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200元，售后不退；如需邮寄，均以“到付”为邮寄费的付费方式。

比价文件售卖咨询电话：0755-83881111

购买比价文件所需资料：

-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 （3）上述“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1项证明文件。

温馨提示：

1. 以上材料投标时需同时放入投标文件中作为资格审查材料。
2. 投标报名审核通过后，比价文件电子版将通过邮箱（uhocai@163.com）发送到投标报名表上填写的邮箱中。

三、 供应商比价程序及时间安排：

1、 比价程序：

- （1）投标响应。凡愿意参加比价的合格供应商，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完成报名。
- （2）报价。请在2026年3月13日10:00:00之前把应答文件上传到友和竞价服务网（超链接）。（A. 供应商须先行注册成为友和竞价网供应商，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比价服务。B. 应答文件需为PDF格式，且大小不能超过50MB。）
- （3）确定比价结果。采购人按照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4）发布成交公告。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发布成交公告。
- （5）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公示期结束无异议后，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可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2、 时间安排：

- （1）公告发布日期：2026年3月9日（北京时间）；
- （2）报名截止时间：2026年3月12日17:00:00（北京时间）；
- （3）比价截止时间：2026年3月13日10:00:00（北京时间）；

四、 比价文件主要内容：

- 1、项目比价文件由**比价公告**、**比价用户需求书**和**比价应答文件格式**三部分组成。

2、该比价文件格式适用于通用类服务的比价。

3、比价用户需求书主要包含本项目的具体采购需求、服务期限等要求。

4、比价公告和比价用户需求书出现不一致时，按以下优先顺序解释：

(1) 本项目对供应商的资格及要求以比价公告为准，当比价公告与比价用户需求书不一致时，比价公告优于比价用户需求书。

(2) 本项目对商品的数量以比价公告的产品数量为准，比价用户需求书中的产品数量应与比价公告中产品数量相对应。

5、供应商按比价应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应答文件需要盖单位公章。**

五、比价成交原则：

1、有效供应商及数量。

有效供应商是指参加本项目比价，且对本项目进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因作出有效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而致比价失败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经大队批准，两家供应商可转为两家比价，一家供应商可转为直选采购：

2、本项目成交方法采用最低价法，完全满足比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比价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比例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3、采购人在参与比价的有效供应商中，按照最低价法，确定最低报价的1家为成交供应商。如出现两家或以上的最低报价，由采购人自行确定1家为成交供应商。

4、关于异常低价投标(响应)程序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相关规定：

(一) 本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要求相关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均由优惠主体承接,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将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

(3) 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政策调整后价格仅作为评审依据,不作为中标价格。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备注:(a) 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 优惠主体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c)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或国务院批准的其他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文件确定。

六、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应标将被判定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

1、报价总价超过项目中的预算总额,或者报价单价超过项目对应的单项预算或未按比价文件分项报价清单表(如有)要求进行报价。

2、供应商资质不符合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及要求”的。

4、供应商响应的服务期限长于本项目用户需求书中约定的服务期限要求。

5、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比价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比价文件要求,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6、供应商应答文件中报价不一致时,按“七、比价争议的解决”处理。

7、供应商应答文件未按比价应答文件格式规定内容、格式提交或填写不完整。

- 8、供应商应答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注册账户进行递交（响应）。
- 9、供应商应答文件电子文档带病毒。
- 10、投标人未按比价公告要求完成投标报名的。

七、比价争议的解决：

投标（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应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投标（响应）报价内容与应答文件中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采购人以修正后的分项报价之和为成交金额并签订合同。

八、比价有关情况处理：

1、项目比价失败：因作出有效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而致比价失败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但符合下列情形的，经大队批准，两家供应商可转为两家比价，一家供应商可转为直选采购：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文件公布期间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采购程序符合规定。

2、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的，或者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将重新组织采购或者采用其他采购方式；因情况紧急，重新组织采购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经采购人审定，是否确定后续排名的投标供应商为替补的成交供应商。确定替补的成交供应商的，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应当将替补成交供应商的情况予以公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

3、供应商比价截止后撤销其比价，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并将记入诚信档案处理。

4、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比价文件（比价公告、比价用户需求书和比价应答文件格式）规定的要求诚信投标（应答），并对比价行为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九、交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十、重要提示：

1、本项目比价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币种均为人民币。供应商有义务在比价活动期间浏览友和招标代理服务网（<https://yhzbuho.cn/>），在友和招标代理服务网上公布的与本次比价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

十一、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型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十二、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福田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103号

联系人：方女士

联系方式：0755-33621280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体育公园西北角友和招标代理服务中心（靠近北门）

监督举报：0755-83889803、83889016

（三）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方婕/周盼/王璐

电话：0755-83881282/0755-83889036

(四) 相关项目信息查询网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友和招标代理服务网 <http://yhzb.uho.cn/>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该项目为了保障大队各功能组、中队、消防所及小型消防站日常办公、火灾防控、数据交互、各级联动等工作顺利开展，同时为保障小型消防站日常办公及网络使用。

二、项目服务要求

(一) 项目总体要求：保障大队各功能组、中队、消防所及小型消防站日常办公、火灾防控、数据交互、各级联动等工作顺利开展，同时为保障小型消防站日常办公及网络使用。

(二) 服务具体要求及质量标准

1. 服务工作内容:保障大队各功能组、中队、消防所及小型消防站日常办公、火灾防控、数据交互、各级联动等工作顺利开展，同时加强消防队伍的联训、联勤、联动能力.同时为保障小型消防站日常办公及网络使用，针对目前使用的业务续费，其中包含60套固定电话(含座机)、82套值班手机通信服务、41条商务极光一年的费用。

2. 工作质量要求: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履约，严禁出现错充、漏充、多充等情况。充值后需提供佐证材料，确保账目清晰可追溯。商务极光设备需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及消防救援工作场景使用。

3. 工作时间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结束，供应商需在合同规定服务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交全部项目成果。

4. 工期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日历日内开通光纤接入带宽

5. 服务成果要求：成交人须向采购人交付的最终成果应完整、规范

6. 质量标准：①资质合规性②充值准确性③到账时效性④有问题需及时售后。

三、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

两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为本次招标的中标服务期限，合同最多续签一次。如采购人对履约情况不满意，采购人不再续约。）具体以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协议期内所有合同实质性条款不得改变。

(二) 服务地点

大队、中队、消防所、小型站

(三) 报价要求

总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壹拾柒万伍仟元整（¥175,000.00）。成交人报价不得超过此限价，否则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报价应为完成本采购需求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内容与工作的含税固定总价。该总价应包含为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人工、管理、交通、资料、软件辅助、税费、保险、利润及风险等所有费用。

(四) 违约金

违约金：成交人逾期提供服务超过30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人应向采

购人承担合同总费用 5%的违约金。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成交人向采购人出具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采购人于收到发票后以银行转账支付方式一次性支付费用。因政策和财务审批原因造成的延期付款，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售后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遵循及时响应，高效处置，全程保障原则，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七）履约要求及违约责任

违约方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就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三章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 1.2 %计算代理服务费，高于人民币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取。

2. 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3.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现金形式交付。

4. 供应商若在政府采购活动存在下列违法行为，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 未按照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 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6) 经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违法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违法供应商造成的损失进行追偿，可优先在已缴纳的代理服务费中进行抵扣，已缴纳的代理服务费不足以赔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损失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比价应答文件格式

比价应答文件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消防救援大队固定电话、移动电话话费充值及小型消防站商务极光项目

项目编号：UH0FTC20260065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目录

- 一、比价承诺函
- 二、营业执照及资质证明文件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
-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
- 七、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八、报价表
-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如有）

一、比价承诺函

致：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我公司申请参加项目编号为 UHOFTC20260065 的项目比价，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已经详细研究并完全接受本次网上比价项目的所有内容（包括比价公告、比价用户需求书及比价应答文件格式等），并承诺我公司本次投标能完全响应比价要求。

2、我公司具备比价公告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及要求。

3、我公司承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4、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5、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6、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不存在不同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投标文件编制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8、我司不以联合体投标，不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不转包分包。

9、我公司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0、我公司保证对本比价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未侵犯知识产权；保证在本项目比价过程中不隐瞒真实情况，不提供虚假资料，不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围标串标，不恶意质疑投诉，不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11、我公司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本比价项目中的所有要求（包括比价公告、比价用户需求书及比价应答文件格式等）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依法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履行合同义务。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该要求，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营业执照及资质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独立法人合法注册的分支机构（提供独立法人、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原件备查）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参照《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精神）。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深圳市福田区消防救援大队的（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消防救援大队固定电话、移动电话话费充值及小型消防站商务极光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消防救援大队固定电话、移动电话话费充值及小型消防站商务极光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请选择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参评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参评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类）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监狱企业声明函【货物类，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制造。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

（注：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以下内容将作为评审委员会和主管部门判定本项目不同投标供应商是否涉嫌、属于串通投标的重要依据，请供应商认真填报，并保证所填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响应) 供应商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主要经营负责人				
3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4	项目负责人				
5	主要技术人员（如有）				
6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p>说明：1. 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或同一人担任多个职务的，应分行填写。</p> <p>2. 上述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p> <p>3. 依据《民法典》第 504 条规定，上述单位负责人，是指非法人组织（如个体工商户、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即对外代表该组织的自然人。</p>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p>1.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p> <p>2. 如股东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法人或组织的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股东为自然人的，请填写姓名及身份证号；</p>		
2	管理关系（如无，可不填写）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p>说明：</p> <p>1. 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p> <p>2. 上述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p>					

2. 社保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至少载明参保人姓名、身份证号和参保单位名称)：

(2) 主要经营负责人

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至少载明参保人姓名、身份证号和参保单位名称)：

(3) 投标授权代表人

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至少载明参保人姓名、身份证号和参保单位名称)：

(4)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至少载明参保人姓名、身份证号和参保单位名称)：

(5) 主要技术人员

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至少载明参保人姓名、身份证号和参保单位名称)：

(6)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至少载明参保人姓名、身份证号和参保单位名称)：

注：

1. 如开标前近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其中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社保证明须由供应商缴纳。
2. 供应商的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与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社保证明；本项目未安排项目负责人的，则无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社保证明。
3. **如无法按上述要求提供人员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提交以下材料亦视为符合：**
若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
若为退休人员，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
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若因为社保部门原因无法提供的，需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部门官方通知证明(或官网公告截图)。

3. 股权关系证明材料:

(1) 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材料: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 (<http://gjsy.gov.cn/sydwfrxxcx/>)、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等网站查询的最新股权（或管理）关系截图）

(2) 股权关系情况承诺函

致：深圳市福田区消防救援大队、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我公司申请参加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消防救援大队固定电话、移动电话话费充值及小型消防站商务极光项目，项目编号为 UHOFTC20260065 的项目投标，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承诺所填的股权关系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我公司承诺自股权关系证明材料查询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止，股权关系如发生变更，将在投标文件中另行申明并附证明材料，保证不出现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否则，自愿承担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而无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代理机构将于截标当日同步通过上述网站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与供应商填报信息不一致的，以代理机构于截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或手机号码：（如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代表，则必须填写此项）。

我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本证明书用于（投标人名称）签署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消防救援大队固定电话、移动电话话费充值及小型消防站商务极光项目（项目编号：UHOFTC20260065） 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投标、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证明书要求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后的原件方为有效；
- 2、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应答文件中涉及需法定代表人授权和签字（或盖私章）之处，非法人组织可由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
- 4、如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参与投标，必须填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可不用填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贵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贵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证件复印件正面	证件复印件反面
---------	---------

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比价上传资料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比价上传资料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授权委托书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授权委托书要求供应商提供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私章）和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2. 提供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如是代理人（受托人）参与投标，则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贵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等是否在贵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证件复印件正面	证件复印件反面

七、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一）项目总体要求：保障大队各功能组、中队、消防所及小型消防站日常办公、火灾防控、数据交互、各级联动等工作顺利开展，同时为保障小型消防站日常办公及网络使用。			
2	（二）服务具体要求及质量标准 1. 服务工作内容：保障大队各功能组、中队、消防所及小型消防站日常办公、火灾防控、数据交互、各级联动等工作顺利开展，同时加强消防队伍的联训、联勤、联动能力. 同时为保障小型消防站日常办公及网络使用，针对目前使用的业务续费，其中包含 60 套固定电话(含座机)、82 套值班手机通信服务、41 条商务极光一年的费用。 2. 工作质量要求：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履约，严禁出现错充、漏充、多充等情况。充值后需提供佐证材料，确保账目清晰可追溯。商务极光设备需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及消防救援工作场景使用。 3. 工作时间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结束，供应商需在合同规定服务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交全部项目成果。 4. 工期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日历日内开通光纤接入带宽 5. 服务成果要求：成交人须向采购人交付的最终成果应完整、规范 6. 质量标准：①资质合规性②充值准确性③到账时效性④有问题需及时售后。			
3	（一）服务期限 两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为本次招标的中标服务期限，合同最多续签一次。如采购人对履约情况不满意，采购人不再续约。）具体以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协议期内所有合同实质性条款不得改变。			
4	（二）服务地点 大队、中队、消防所、小型站			
5	（三）报价要求 总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壹拾柒万伍仟元整（¥175,000.00）。成交人报价不得超过此限价，否则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报价应为完成本采购需求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内容与工作的含税固定总价。该总价应包含为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人工、管理、交通、资料、软件辅助、税费、保险、利润及风险等所有费用。			
6	（四）违约金 违约金：成交人逾期提供服务超过 30 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承担合同总费用 5%的违约金。			

7	<p>(五) 付款方式</p> <p>合同签订后, 成交人向采购人出具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 采购人于收到发票后以银行转账支付方式一次性支付费用。因政策和财务审批原因造成的延期付款, 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p>			
8	<p>(六) 售后服务要求</p> <p>售后服务遵循及时响应, 高效处置, 全程保障原则,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合同约定执行。</p>			
9	<p>(七) 履约要求及违约责任</p> <p>违约方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 就其违约行为, 向守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p>			

注: 1. 上表所列各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投标文件对其中任意一条不满足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2. “投标响应”一栏应当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响应情况, 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3. “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要求”, “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要求”, “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要求一致”。

4. 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 以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为准。

八、报价表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UH0FTC20260065

项目名称	报价总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	备注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消防救援大队固定电话、移动电话话费充值及小型消防站商务极光项目	小写： 大写：	两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为本次招标的中标服务期限，合同最多续签一次。如采购人对履约情况不满意，采购人不再续约。） 具体以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协议期内所有合同实质性条款不得改变。	

注：

1. 价格应按“比价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 供应商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他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3. 若报价一览表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二) 分项报价清单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消防救援大队固定电话、移动电话话费充值及小型消防站商务极光项目

项目编号：UHOFTC20260065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1	固定电话(含座机)		60 套		
2	值班手机通信服务		82 套		
3	商务极光		41 条/ 年		
投标总价（元）：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代表姓名：					

注：

1. 本表格仅为指导性范本，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调整提供详细分项报价。
2. 分项报价的汇总价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总价。
3. 如果以上内容无法满足投标人对报价描述，可自行添加包含在价格因素内的一切内容，但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如有）